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4 月 28 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2020

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均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有155名激励对象（含2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就其买卖公司股票出具的承诺，上述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